ICS 71.100.60
CCS Y 41

T/CHBAS

团　　体　　标　　准

T/CHBAS 94—2026

药香合香

Herbal Incense Blending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2026－04－15 发布　　2026－04－15 实施

河北省标准化协会　　发 布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品分类与原料组分 1
5　技术要求 2
6　试验方法 3
7　检验规则 4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河北省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馨盈轻工产品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河北中医药大学、河北大学中医学院、河北农业大学、河北香圣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清苑县菩提制香有限公司、河北祁隆药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雪明、杨兰英、孙丽、魏长宇、牛丽颖、宋强、赵汉青、张渝、赵明亮。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药香合香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药香合香的术语和定义，给出了药香合香的分类与原料组分，规定了药香合香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描述了相应的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药香合香的生产加工、检验、销售等过程中的质量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

GB 26386-2025 燃香类产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74 燃香类产品分类及术语

QB/T 1467-2007 羟基香茅醛

QB/T 1692.4-2023 卫生香

QB/T 1791-2014 乙基香兰素

QB/T 4240-2011 乙酸柏木酯(液体)

QB/T 4425-2012 新铃兰醛

QB/T 4641-2014 苯乙酸苯乙酯

QB/T 4649-2014 甲基紫罗兰酮

QB/T 4813-2015 香料 3-甲基-5-苯基戊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27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药香合香 Herbal Incense Blending

遵循中医药理论组方或引用经典名方，以天然中草药为主要成分，添加天然辅料，按照特定工艺加工制成的，通过自然散发、加热或燃烧散发香气，具有改善生活环境、有益身心健康的香产品。

4 产品分类与原料组分

4.1 产品分类

4.1.1 药香合香按制作工艺方法不同分为：

a) 手工香：采用手工工艺技术制作的药香合香产品。该类产品具有手工制作的工艺特色，质感较轻的特征；

b) 非手工香：采用非手工工艺技术制作的药香合香产品。该类产品具有表面光滑规整，质感较重的特征。

4.1.2 药香合香按使用方式不同分为：

a) 燃香：通过燃烧方式散发本草香气的药香合香产品；

b) 加热熏香：通过外部加热方式散发本草香气的药香合香产品；

c) 非燃非热香：既不通过燃烧，也不通过加热方式使用，在自然环境下，能够散发本草香气的药香合香产品。

4.2 原料组分

药香合香使用中草药为原料，所用中草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的规定。药香合香主要中草药原料及有效成分见表1，但不限于表1所列品种。

表1　主要中草药原料及其有效成分

序号	品名	有效成分	功 效
1	沉香	沉香四醇（$C_{17}H_{18}O_6$）≥0.10%	行气止痛，温中止呕，纳气平喘。
2	檀香	挥发油≥3.0%（ml/g）	行气温中，开胃止痛。
3	苍术	苍术素($C_{13}H_{10}O$)≥0.30%	燥湿健脾，祛风散寒，明目。
4	甘松	甘松新酮($C_{15}H_{22}O_3$)≥0.10%	理气止痛，开郁醒脾；外用祛湿消肿。
5	丁香	丁香酚($C_{10}H_{12}O_2$)≥11.0%	温中降逆，补肾助阳。
6	茵陈	滨蒿内酯($C_{11}H_{10}O_4$)≥0.20%	清利湿热，利胆退黄。
7	桂枝	桂皮醛(C_9H_8O)≥1.0%	发汗解肌，温通经脉，助阳化气，平冲降气。
8	佩兰	挥发油≥0.30%（ml/g）	芳香化湿，醒脾开胃，发表解暑。
9	降香	挥发油≥1.0%（ml/g）	化瘀止血，理气止痛。
10	乳香	挥发油≥2.0%（ml/g）	活血定痛，消肿生肌。
11	广藿香	百秋李醇($C_{15}H_{26}O$)≥0.10%	芳香化浊，和中止呕，发表解暑。
12	白芷	欧前胡素($C_{16}H_{14}O_4$)≥0.080%	解表散寒，祛风止痛，宣通鼻窍，燥湿止带，消肿排脓。
13	黄柏	黄柏碱（$C_{20}H_{23}NO_4$•HCl）≥0.34%	清热燥湿，泻火除蒸，解毒疗疮。

5　技术要求

5.1　原料

所用中草药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的规定。

5.2　功效

其功效由第三方机构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验证。

5.3　感官

5.3.1　药香合香手工香感官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手工香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色泽	色泽自然，不应有霉变。
外观形态	香体完整，不应有断裂、变形和缺损。
气味	香气浓郁，应具有中草药特有的香气特征，无刺鼻、异味等不良气味。
触感	具有手工制作的工艺特色，质感较轻。

5.3.2　药香合香非手工香感官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非手工香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色泽	色泽均匀自然，不应有霉变，同一包装产品色泽无明显色差。
外观形态	粗细均匀一致（工艺香除外），香体完整，不应有断裂、变形和缺损。
气味	香气浓淡均匀、无明显层次差，应具有中草药特有的香气特征，无刺鼻、异味等不良气味。
触感	表面光滑规整，质感较重。

5.4 安全指标

5.4.1 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4 有害物质限量

项 目	燃 香	加热熏香	非燃非热香
甲醛(CH_2O)	≤0.10 mg/m^3	≤0.10 mg/m^3	/
苯(C_6H_6)	≤0.11 mg/m^3	≤0.11 mg/m^3	/
甲苯(C_7H_8)	≤0.20 mg/m^3	≤0.20 mg/m^3	/
二甲苯(C_8H_{10})	≤0.20 mg/m^3	≤0.20 mg/m^3	/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0.60 mg/m^3	≤0.60 mg/m^3	/
铅(Pb)	≤15 mg/kg		
镉(Cd)	≤5 mg/kg		
汞(Hg)	≤10 mg/kg		
铬(Cr)	≤15 mg/kg		
砷(As)	≤10 mg/kg		

5.4.2 药香合香按 6.3.2 规定方法检验，不应检出 GB 26386 中规定的禁用物质，以及表 5 中的禁用物质。

表5 禁用物质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化学文摘编号（CAS 号）
1	乙基香兰素	ethyl vanillin	121-32-4
2	羟基香茅醛	3,7-Dimethyl-7-hydroxyoctanal	107-75-5
3	α-甲基紫罗兰酮	(E)-alpha-methyl ionone	127-42-4
4	苯乙酸苯乙酯	Phenethyl phenylacetate	102-20-5
5	3-甲基-5--苯基戊醇	3-METHYL-5-PHENYL	55066-48-3
6	铃兰醛	Lily aldehyde	80-54-6
7	乙酸柏木酯	cedryl acetate	77-54-3
注：通过选用对应的对照品，采用质谱法进行测试分析。			

5.5 含水率

含水率不应大于12%。

5.6 燃烧性能

燃香燃烧性能应符合QB/T 1692.4-2023中5.5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原料符合性查验

查验原料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检验报告。

6.2 感官

6.2.1 色泽

取试样，置于白色背景下，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处目测观察。

6.2.2 外观形态

取试样，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处目测观察。

6.2.3 气味

取试样，在室温下采用嗅觉法判断。

6.2.4 触感

取试样，在室温下采用触摸法判断。

6.3 安全指标

6.3.1 有害物质限量

按GB 26386-2025中5.4描述的方法进行试验。

6.3.2 禁用物质

6.3.2.1 GB 26386 中规定的禁用物质：按 GB 26386-2025 中 5.1 描述的方法进行试验。
6.3.2.2 乙基香兰素：按 QB/T 1791-2014 中 5.5 描述的方法进行试验。
6.3.2.3 羟基香茅醛：按 QB/T 1467-2007 中 6.7 描述的方法进行试验。
6.3.2.4 α-甲基紫罗兰酮：按 QB/T 4649-2014 中 6.5 描述的方法进行试验。
6.3.2.5 苯乙酸苯乙酯：按 QB/T 4641-2014 中 5.7 描述的方法进行试验。
6.3.2.6 3-甲基-5-苯基戊醇：按 QB/T 4813-2015 中 5.5 描述的方法进行试验 。
6.3.2.7 铃兰醛：按 QB/T 4425-2012 中 5.6 描述的方法进行试验。
6.3.2.8 乙酸柏木酯：按 QB/T 4240-2011 中 6.6 描述的方法进行试验。

6.4 含水率

按QB/T 1692.4-2023中6.6描述的方法进行试验。

6.5 燃烧性能

按 QB/T 1692.4-2023 中 6.5 描述的方法进行试验。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2 出厂检验

7.2.1 产品应经生产厂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文件规定逐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7.2.2 凡提出交货的产品均应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含水率。
7.2.3 组批：以同一批原料，在相同的生产条件下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7.2.4 抽样：按每批产品的 1%随机抽样，每次抽样量不少于 5 盒。
7.2.5 判定：出厂检验的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技术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可自保留样品中或对同批产品再次随机加倍抽样进行复检，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技术要求，则判定为合格，若仍有一项不符合本文件技术要求，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7.3 型式检验

7.3.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b)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变动时，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c) 正常生产后，对批量产品进行抽样检查，每年至少一次；
d) 产品停产半年后，恢复生产时；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f） 国家市场监管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7.3.2 型式检验项目：除功效之外的全部项目（不同类别的产品，分别进行型式检验）。

7.3.3 组批：以同一批原料，在相同的生产条件下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7.3.4 抽样：按每批产品的1%随机抽样，每次抽样量不少于5盒。

7.3.5 判定：型式检验从出厂检验合格的批量产品中抽取样品，当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技术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可自保留样品中或对同批产品再次随机加倍抽样进行复检，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技术要求，则判定为合格，若仍有一项不符合本文件技术要求，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

8.1.1 产品包装盒上应有以下中文标志：

a） 产品名称、厂名、厂址、商标；

b） 产品执行标准编号（如不标注标准年代号，则执行该标准的最新版本）；

c） 主要成分（或主要原料）；

d） 生产日期；

e） 使用说明；

f） 质量或数量；

g） 合格标识；

h） 产品类别；

i） 注意事项、警示语。

8.1.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并应有如下中文标志：

a） 产品名称、厂名、厂址、商标；

b） 规格、数量或质量；

c） 防潮等级。

8.2 包装

包装应防雨淋、防潮，无破损。

8.3 运输

产品在搬运时应轻取轻放，防止剧烈震动、碰撞、日晒雨淋、潮湿和重压。

8.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室内，不应靠近明火。